**常 州 市 天 宁 区 国 土 空 间 规 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采购项目编号：CY-CS-2022007 采购项目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采 购 人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代 理 公 司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项目编号：CY-CS-2022007  最高限价：2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
| 2 |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或代理结构。  采购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0519-69660861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樱 电话：1506199299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_250000)

[第一章 总 则 4](#_bookmark0)

[第二章 响应文件](#_bookmark0)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9](#_bookmark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0](#_bookmark0)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_bookmark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_bookmark0)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_bookmark0)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_bookmark0)2

[第九章 合同文本 4](#_bookmark0)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宁区弘智路7 号 B 座 3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CS-2022007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

3. 最高限价：200000 元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请携带报名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 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

##### 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 称：杨女士

电 话：0519-69660861

1. 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电话：15061992993

1. 项目联系方式

电 话：0519-69660861

##### 注：

##### 疫情防控措施

#####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 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第一章 总 则

**一、磋商项目：** 详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１、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

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以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changyu.com/](http://www.jschangyu.com/)） 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响应函；

\*5、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项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构想及组织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3. 优惠条款或承诺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

##### 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一、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 也需明确说明。

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政策调整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 二、评审、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 三、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六、投标过程中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领取磋商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

实质性的改变的；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5.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七、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

#####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

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十、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十二、废标、流标条款**
10.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十三、中标通知**
14.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公司网站及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1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十四、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代理机构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jschangyu@qq.com](mailto:jschangyu@qq.com)）

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

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网址： [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

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 0519-69660861：

代理购机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陈樱

联系电话：15061992993

联系邮箱：1158983489 @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B 座 3 楼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联系人办公室：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18661187899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 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序号** | **项** | **名** |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 投 标 单 位 | |  |  |
| 2 | | 工 期  （日历天） | |  |  |
| 3 | | 质 | 量 |  |  |
| 4 | | 投 标 价格 | |  |  |
| 5 | | 备注 | | 磋商报价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七：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中标价 |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  书 | 责任或分工 | 经历或主要工  作 |
|  |  |  |  |  |  |  |  |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

##### 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 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 二、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

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信用融资政策

1、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 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四、信用融资流程** 1、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

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信息发布。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http://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 注 册 ， 也 可 通 过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

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

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账户约定。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贷款归还。

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

7、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 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 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 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 澹 | 13861079977 | LPR+50 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 个基点 |

第七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实施评估。**二、规划内容**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

18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 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常州市各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基本情况

1. 县（市、区）基本概况。
2. 实施方案期限，2022 年 9 月起至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
3. 基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分析近期规划空间需求。

2、主要内容

1. 指标安排

明确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

1. 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 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

1. 建设控制区布局

按照不少于剩余未归还流量指标与新下达流量指标的规模。

1. 重点建设项目

梳理过渡期确需实施的、暂时无法落地上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1.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

1. 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

1.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与相关规划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衔接情况。

3、实施保障措施

地方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流量指标归还等方面制定的实施保障措施。**三、规划要求**

##### 成果内容

文本、图件、数据库。

##### 编制要求

成果符合《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江苏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技术指南（试行）》（苏国土资发〔2014〕56号）等文件要求。

##### 编制进度

|  |  |  |
| --- | --- | --- |
| 时间 | 阶段 | 审查程序 |
| 2022 年 9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项目启动 |  |
|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 初步成果 | 初步成果汇报 |
|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 最终成果 | 近期实施方案获批 |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46 号文件精神，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前，对上述项目或采购包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上述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工程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报价部分（总分 30 分）**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的得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 30%×100 | **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部分（总分 35 分）** | | | | |
|  |  |  | 1、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 | **提 供 合 同 原件 或 者 扫 描件（加盖供应商 公 章 ） 核查，且提供公示 截 图 或 承包公告（该业绩 在 政 府 部门 官 方 网 站**  。**上 公 示 的 证**  **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承揽的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每有一项得 2 分，最 |
|  |  |  | 多 4 分； |
| 1 | 业绩 | 8 | 2、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 |
|  |  |  | 参与省级及以上国土规划项目，承揽县级及以上国 |
|  |  |  | 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或标准规范（不含专题研究） |
|  |  |  |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  |  | 1、同时提供质量体系认证 IS09001、管理体系认证 | **原 件 或 者 扫描件（加盖供供应商公章） 核查，并提供****网 上 查 验 证明 截 图 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IS0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
|  |  |  | 的证书，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 |
| 2 | 企业认证与实力 | 7 | 2、供应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
|  |  |  | 信息系统，规划公共服务系统、智慧一张图软件著 |
|  |  |  | 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  |  |  |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 | **需 提 供 证 获奖 证 书 原 件或扫描件（并加 盖 供 应 商公章），时间以 证 书 或 颁发日期为准，** **同 一 项 目 以最 高 奖 项 计分，不得重复计分。** |
|  |  |  | 接的类似规划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 |
|  |  |  | 等奖或者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 2 |
| 3 | 企业荣誉 | 4 | 分，最高 4 分。 |
|  |  |  | **注：类似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群发展规划、省级及以上城镇体系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实施评估）、县级及以上城市“多规合一”规划。奖项颁发单位须为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完善，城市规划或 | **需 同 时 提 供以 上 人 员 注册 证 书 及 职称 证 书 原 件及扫描件（并加 盖 供 应 商公章），以及近一年来（自磋 商 之 日 起往前推算）不****少 于 连 续 六个 月 得 社 保部 门 出 具 的以 上 人 员 在供 应 商 单 位依 法 缴 纳 社会 保 障 资 金的 证 明 扫 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城乡规划、经济地理、土地资源管理、生态、城市 |
|  |  |  | 道路与交通、风景园林、给排水、电器自动化、暖 |
|  |  |  | 通、燃气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专 |
|  |  |  | 业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
| 4 | 人员配置 | 9 |  |
|  |  |  | 2、项目组所有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注册城乡规 |
|  |  |  | 划师、注册咨询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 |
|  |  |  | 气工程师配备齐全，且注册人员全部具有高级职称 |
|  |  |  | 得 4 分。少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 | **需 提 供 获 奖证书原件（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同 一 奖 项 以最 高 奖 项 计分，不得重复计分。未能体香 项 目 负 责人 姓 名 或 者体 现 的 项 目负 责 人 姓 名和 拟 派 的 本项 目 负 责 人姓 名 不 一 致的 ， 不 予 得分。项目负责人 荣 誉 和 企业 荣 誉 不 得**  **重复计分。** |
|  |  |  | 算）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规划设计项目获 |
|  |  |  | 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
| 5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7 | 4 分。 |
|  |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 |
|  |  |  | 算）以来承担过县（市）及以上城市总规划（或实 |
|  |  |  | 施评估），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得 3 |
|  |  |  |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部分（总分 35 分）** | | | | |
| 1 | 技术方案 | 35 | 要求对规划背景和规划内容理解准确，对相关空间类规划了解深入，分析透彻、合理，对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实施思路与整体框架可行。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得工作坊对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比较、评分：  1、**供应商做好本项目的优势**：供应商自身优势强得 5 分-4 分；供应商自身优势一般的得 3 分-2 分； 供应商自身优势较弱得 1 分。  **2、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内容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描述内容明确、详尽、合理的得 5 分-4 分； 描述内容较简单、有针对性的得 3-2 分；描述内容  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3、**对常州市相关空间类规划的了解和综合分析**： 分析内容明确、详尽、合理的得 5 分-4 分；分析内容较简单、有针对性的得 3-2 分；分析内容较差、  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规划技术路线、规划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 分析内容明确、详尽、合理的得 5 分-4 分；分析内容较简单、有针对性的得 3-2 分；分析内容较差、  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提纲**：提纲内容先进、完整、 可行得 5 分-4 分；提纲内容较简单，有针对性得3-2 分；内容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6、**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各自控制措施：**方  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4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7、**项目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4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 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 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所有企业原件（或公证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提交 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资料及原件。**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 万元 |
| **合计** | | | | | 万元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总价）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

求。

##### 四、服务时间：

2022 年 月 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进度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 。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六、服务承诺

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及时响应，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机构（章）